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劉海倫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6

中華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

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在經過縝密的協商後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簽署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」。我方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為代表，與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（H. E. Thulisile Dladla,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）在法務部完成我國第一個與非洲國家簽署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，共同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。

我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制定完成，7 月 23 日正式施行。為建立我國與外國平等互惠之移交受刑人機制，法務部一向積極推動與外國簽署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，期能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，透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之簽署及執行，建立兩國間移交受刑人之通案模式，並強化兩國間司法合作關係。自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迄今，我國已與德國、英國等國家簽訂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，並成功移交 7 名德國籍及 1 名英國籍受刑人回國籍國服刑。此次

我國與史瓦帝尼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，將使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推動上，再往向前邁進一步。

我國與史國已簽有引渡條約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警政合作協定，此次我政府積極與史國政府交涉推動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，並順利完成諮商談判，除可進一步保障國人權益外，亦為臺史雙方在平等、互惠之基礎上，提供更廣泛的國際司法合作機制，具有重大的外交意義。

蔡英文總統於就任後即提出「踏實外交，互惠互利」的外交原則，期許政府在兼顧我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的前提下，積極爭取更寬廣的國際空間。「臺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」之簽署，繼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在經濟、貿易及其他領域的合作關係外，開展兩國在司法合作上的新篇章。